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内0526刑初317号

　　公诉机关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被捕前住福建省泉州市\*\*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4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扎鲁特旗\*\*所。

　　辩护人陈浩宇，内蒙古兴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以扎检刑诉[2021]2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潘某某犯诈骗罪，于2021年10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斯琴塔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潘某某及其辩护人陈浩宇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2月初，被害人郎某通过其一个微信昵称为“胡杨情怀”的微信好友的介绍下，使用手机登陆“汇丰外汇”网站进行投资理财。2021年2月7日至2月11日，郎某在该虚假投资理财网站中，以投资返利为由被诈骗160余万元人民币。其中2021年2月9日，郎某先后六笔合计转账27.5万元到被告人潘某某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卡中。被告人潘某某明知上线找其帮助转移赃款，事前预谋侵吞赃款，以帮助转移赃款的名义向上线提供自己的工商银行卡号，让上线将赃款转移到自己银行卡中，并在27.5万赃款到其账户后，潘思浩将上述款项转账到其母亲黄某和其朋友施某、潘某1、潘某3、潘某2、桂某名下的银行卡并且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日常花销。

　　案发后，被告人潘某某被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其上线的赃款27.5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构成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潘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潘某某及其辩护人陈浩宇对起诉书指控事实及指控罪名均有异议，被告人潘某某及其辩护人共同提出，被告人潘某某的犯罪行为应当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不应认定为诈骗罪。被告人潘某某收到上线涉案款项后，潘某某向上线转账过两次，由于支付宝平台风控原因，转账未通过，潘某某正好当时缺钱，遂产生侵吞该笔赃款，潘某某的行为符合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主客观要件。

　　经审理查明，2021年2月初，被害人郎某通过其一个微信昵称为“胡杨情怀”的微信好友的介绍下，使用手机登陆“汇丰外汇”网站进行投资理财。2021年2月7日至2月11日，郎某在该虚假投资理财网站中，以投资返利为由被诈骗160余万元人民币。其中2021年2月9日，郎某先后六笔合计转账27.5万元到被告人潘某某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卡中。被告人潘某某明知上线找其帮助转移赃款，事前预谋侵吞赃款，以帮助转移赃款的名义向上线提供自己的工商银行卡号，让上线将赃款转移到自己银行卡中，并在27.5万赃款到其账户后，潘某某将上述款项转账到其母亲黄某和其朋友施某、潘某1、潘某3、潘某2、桂某名下的银行卡并且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日常花销。

　　2021年4月14日，被告人潘某某被抓获归案。

　　针对以上事实，公诉人当庭出示如下证据：

　　1、报案材料、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能够证明案发后经受害人郎某报案后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2、受害人郎某的陈述，被告人潘某某的供述，证人黄某、潘某1、潘某2、桂某、施某的证言，提取笔录，被告人潘某某支付宝、微信支付交易明细及其三星手机内欢乐彩票APP内的账单记录和该账单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的刻录光盘，情况说明、桂某微信交易账单截图，施某支付宝、微信交易、网上银行流水明细及微信聊天记录及截图，郎某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流水、转账截图、微信聊天截图，黄某微信转账截图记录及微信支付交易明细，潘某1微信、支付宝交易明细，潘某2微信、支付宝、银行卡转账记录截图、微信聊天截图，能够证明2021年2月初，被害人郎某通过其一个微信昵称为“胡杨情怀”的微信好友的介绍下，使用手机登陆“汇丰外汇”网站进行投资理财。2021年2月7日至2月11日，郎某在该虚假投资理财网站中，以投资返利为由被诈骗160余万元人民币。其中2021年2月9日，郎某先后六笔合计转账27.5万元到被告人潘某某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卡中。被告人潘某某明知上线找其帮助转移赃款，事前预谋侵吞赃款，以帮助转移赃款的名义向上线提供自己的工商银行卡号，让上线将赃款转移到自己银行卡中，并在27.5万赃款到其账户后，潘某某将上述款项转账到其母亲黄某和其朋友施某、潘某1、潘某3、潘某2、桂某名下的银行卡并且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日常花销的时间、地点、经过；

　　3、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及随案移送物品清单（物证），能够证明案发后侦查机关依法扣押被告人潘某某所用手机3部、银行卡2张、平板电脑1台。并将以上扣押物品随案移送至本院；

　　4、到案经过，证明被告人系被抓获归案；

　　5、户籍证明，证明被告人的自然情况；

　　6、拘留、逮捕手续，证明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以上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查明的事实密切关联，均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潘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情况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并以提供自己的银行卡为他人转移的赃款为由，将他人犯罪所得的赃款27.5万元据为已有，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诈骗罪的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潘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潘某某收到上线涉案款项后，潘某某向上线转账过两次，由于支付宝平台风控原因，转账未通过，潘某某正好当时缺钱，遂产生侵吞该笔赃款，被告人潘某某的犯罪行为应当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不应认定为诈骗罪”的辩解及辩护意见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现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罚。综合被告人的犯罪性质、社会危害程度、自愿认罪认罚及有坦白情节等，从教育挽救及依照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对被告人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潘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所处罚金限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潘某某退赔被害人郎某经济损失27.5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杨玉宝

　　审 判 员 木其尔

　　人民陪审员 萨茹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范明伟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法条：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在

　　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a588c20685505ce485d045&type=1)